

2013年第144號法律公告

《2013年〈2011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修訂)規例》

(由行政長官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並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第3條訂立)

1. 修訂《2011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

《2011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第537章, 附屬法例AW) 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2至8條。

2. 修訂第3條(禁止載運若干物品)

第3(4)(a)、(b)、(c)、(d)及(e)條, 英文文本——

廢除

“in the case of”

代以

“for”。

3. 修訂第6條(禁止使用船舶、飛機或車輛採購若干項目)

第6(3)(a)、(b)、(c)、(d)及(e)條, 英文文本——

廢除

“in the case of”

代以

“for”。

4. 修訂第7條(禁止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資金等)

(1) 第7(4)(a)條——

廢除

“如被控違反第(2)款，而”

代以

“就違反第(2)款而言，如”。

(2) 第7(4)(b)條——

廢除

“如被控違反第(2A)款，而”

代以

“就違反第(2A)款而言，如”。

5. 修訂第11條(禁止若干飛機從特區起飛、在特區降落等)

第11(3)(a)、(b)及(c)條，英文文本——

廢除

“in the case of”

代以

“for”。

6. 修訂第13條(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若干物品的特許)

(1) 第13(2)條——

廢除

“第(1)款提述的”

代以

“有關”。

(2) 第13(2)(a)條——

廢除

“是委員會事先核准的、擬”

代以

“，是”。

- (3) 第13(2)(b)條，中文文本——

廢除

“是聯合國人員、媒體代表、人道主義或發展工作人員或有關人員將會”

代以

“，是由聯合國人員、媒體代表、人道主義或發展工作人員或有關人員”。

- (4) 在第13(2)(c)條之後——

加入

“(ca) 有關禁制物品，是供應、售賣或移轉予利比亞政府、專作保安或協助解除武裝之用的非致命軍事裝備；”。

- (5) 第13(2)條——

廢除 (d) 段

代以

“(d) 有關禁制物品，不屬非致命軍事裝備，而且是供應、售賣或移轉予利比亞政府、專作保安或協助解除武裝之用的；”。

- (6) 第13(2)(e)條，中文文本——

廢除

“有關禁制物品”

代以

“有關禁制物品，”。

7. 修訂第14條(提供若干協助或訓練的特許)

(1) 第14(1)條——

廢除

“在符合第(3)款的規定下，”。

(2) 第14(2)條——

廢除

“第(1)款提述的”

代以

“有關”。

(3) 第14(2)(a)條——

廢除

“是委員會事先核准的、關乎供應屬擬”

代以

“，是關乎供應屬”。

(4) 第14(2)條，中文文本——

廢除(b)段

代以

“(b) 有關協助或訓練，是關乎由聯合國人員、媒體代表、人道主義或發展工作人員或有關人員暫時出口至利比亞專供其個人使用的防護服裝(包括防彈背心及軍用頭盔)的；”。

(5) 第14(2)(d)條——

廢除

“是提供予利比亞當局，並擬”

代以

“，是提供予利比亞政府，並”。

(6) 第14條——  
廢除第(3)款。

8. 修訂第15條(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若干人士或實體的資金等的特許)

(1) 第15(2)條——  
廢除  
“第(1)款提述的”  
代以  
“有關”。

(2) 第15(2A)條——  
廢除  
“第(1A)款提述的”  
代以  
“有關”。

(3) 第15(3)(e)(i)條——  
廢除  
“利比亞當局”  
代以  
“利比亞政府”。

(4) 第15(3)(e)(ii)條——  
廢除  
“如利比亞當局”  
代以  
“如利比亞政府”。

(5) 第15(3)(e)(ii)條——  
廢除

“及利比亞當局”

代以

“及利比亞政府”。

(6) 第15(3)(e)(iii)條——

廢除

“利比亞當局”

代以

“利比亞政府”。

署理行政長官  
林鄭月娥

2013年8月27日

---

註釋

本規例修訂《2011 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第 537 章，附屬法例 AW)，藉修訂下列的特許規定，落實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於 2013 年 3 月 14 日通過的第 2095 (2013) 號決議中的若干決定——

- (a) 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若干物品；及
  - (b) 提供若干協助或訓練。
2. 本規例同時作出輕微文本修訂。